

第 2134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(1)(a) 條公布，下列位於九龍油尖旺區的道路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採用以下名稱：

說明

名稱

這道路長約 1 150 米，與暢運道有兩個交界處，形成一個環狀。
這道路並由第三個交界處與一條高架道路連接。位置及路線在第
KRM 12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明。

都會道

查閱第 KRM 12 號圖則可到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測量處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1 年 3 月 30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楊健輝代行)